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体育”)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3100020、GR201733100297),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及大丰体育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及大丰体育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7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2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	2018.1.5	与收益相关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共七台河市委文件【七发[2016]2号】、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七政办发[2017]28号】
2	2016年度普通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	800	2018.1.9	与收益相关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指(产业)[2017]469号】
3	2016年度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	60	2018.1.9	与收益相关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指(产业)[2017]469号】
4	2016年度投产重点工业项目	30	2018.1.9	与收益相关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指(产业)[2017]487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已办理了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竞忠	是	3,800,000	2017-01-09	2018-01-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

截止目前,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的股份为9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陈朝阳先生在减持股份计划可实施期间,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于2018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监事陈朝阳先生发来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监事的名称:陈朝阳

(二)监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前,陈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2017年7月13日,陈朝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1.16%,减持价格区间为59.03-59.48元/股;2018年1月9日,陈朝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占其当时持有股份总数的15.35%,减持价格区间为72.85-73.03元/股。截至目前,陈朝阳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陈朝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2017年7月13日,陈朝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1.16%,减持价格区间为59.03-59.48元/股;2018年1月9日,陈朝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占其当时持有股份总数的15.35%,减持价格区间为72.85-73.03元/股。截至目前,陈朝阳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陈朝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陈朝阳先生在减持股份计划可实施期间,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于2018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监事陈朝阳先生发来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监事的名称:陈朝阳

(二)监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前,陈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拟在2017年12月25日起未来6个月之内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马孝武先生的通知: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6日,马孝武先生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134,250股;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马孝武先生的通知: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10日,马孝武先生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631,246股。

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马孝武先生委托设立的长安投资93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安投资934号集合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马孝武先生通过长安投资934号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765,496股,占公司2018年1月9日总股本的1.0893%,增持金额35,401,228元,增持均价为6.14元/股。

4、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2018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集中竞价	2017.12.25	350,000	5.984	2,094,315.13	0.0661%
2	集中竞价	2017.12.26	1,784,250	6.043	10,782,280.24	0.3371%
3	集中竞价	2017.12.28	100,000	6.1418	614,181.00	0.0189%
4	集中竞价	2017.12.29	311,000	6.1272	1,905,550.00	0.0588%
5	集中竞价	2018.1.2	210,000	6.1736	1,296,449.00	0.0397%
6	集中竞价	2018.1.5	49,000	6.1782	302,730.00	0.0093%
7	集中竞价	2018.1.8	1,463,053	6.1883	9,053,764.70	0.2764%
8	集中竞价	2018.1.9	273,893	6.2296	1,706,231.18	0.0517%
9	集中竞价	2018.1.10	1,224,300	6.2450	7,645,726.98	0.2313%
合计			5,765,496	6.14	35,401,228	1.0893%

二、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安投资934号集合计划	0	0	5,765,496	1.0893%
马孝武	94,389,240	17.89	94,389,240	17.8341%
马晓	15,470,000	2.93	15,470,000	2.9229%
合计	109,859,240	20.82	115,624,736	21.8463%

备注:1、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本次增持后,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389,240股,通过长安投资934号集合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765,496股,马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70,000股,合计115,624,736股,占2018年1月9日公司股本21.85%。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比例比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增加1.03%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因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629,100股,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527,635,000股,2018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529,264,100股(中国结算公司仅能查询到公司上一交易日的股本总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马孝武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2018-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宗顺先生变更为石晓卿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了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石晓卿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乔刚先生。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开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老额付款担保或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内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项议案还涉及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金融融资额度,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其它品牌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相关内容。其余条款无变化。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涉外业务占比较大,其中包括出口和新增加的进口业务,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卢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业务汇兑及美元负债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7年汇市风云变幻,美元指数以年内下跌10%收官,人民币以年内升值6.5%收官。汇率涨跌不定,公司2017年对汇率风险多数采用自然对冲方式,部分业务和负债采用了远期锁定方式。2017年度公司远期售(购)汇1054.35万美元,均为匹配负债锁定;远期售(购)汇11.76亿日元,均为匹配业务锁定。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各国货币政策分化的态势逐步显现,人民币汇率制度深入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在2018年有必要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期规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及美元融资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远期结汇、售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支、或外币融资,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18年预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公司预计2018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约5.62亿美元,进口约1.68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7.3亿美元;调整负债结构后的美元负债额预估为2亿美元;两项总计约9.5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成本和产品利润,提议公司在2018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16.6亿美元(即:9.5亿的70%)。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单刚先生在6.65亿美元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拟授权叶长春先生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2、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 本次预计担保以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拟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与指定银行、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差额担保或对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回购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力帆股份子公司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缴纳车款价格20%-30%的保证金,并以经销商从公司子公司购入车辆的合格证作为质押,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以力帆股份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力帆股份子公司收到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后向经销商发车,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子公司确认销售,并将汽车合格证送到银行保存或根据银行指示由力帆股份子公司自行保管,经销商后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选择汇款方式分批赎回合格证。

3、经销商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否则视为逾期,将由力帆股份子公司对经销商的库存车辆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或将经销商未补足保证金部分等额的款项补足。

四、期限与额度

1. 授权期限:2018年1月1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500万美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6.6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35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提议2018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3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1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	重庆力